

温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1994年4月16日温州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会议补选温州市出席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代表候选人人数比应选人数多1名，进行差额选举；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提名。

四、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候选人，应采用书面形式，按《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填写。

如果被提名的候选人表示不愿意被提名，应当尊重本人意愿，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提名的代表说明。

五、依法提出的全部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采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经

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由大会主席团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2名正式候选人。

六、候选人提名截止时间为4月18日上午11时正。

七、提名候选人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宪法》第34条规定，候选人必须是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

八、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九、选举须在全体代表过三分之二参加方可进行。

十、代表对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代表填写选票时，应当用钢笔或圆珠笔，笔迹要清楚，符号要正确。对候选人表示同意的，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一个“○”；表示不同意的画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选票预备的空白长方格内填上被选人姓名，并在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一个“○”。

十一、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12名，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协商推选，主席团通过。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通过。

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并在监票人监督之下进行工作。

代表被确定为正式候选人的，不能担任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和监票人。

十二、选举会场共设票箱6个，不设流动票箱。代表按座区分

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可委托投票。

十三、投票前，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出席人数，再由监票人将选票分发给到会代表，并当众查封票箱，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将收回的选票张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收回选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张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张数的，选举无效。

十四、选票所选举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五、选举的候选人以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候选人均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本次会议不再进行选举。

十六、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

十七、选举过程中遇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时，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依法需由大会决定的，提请大会决定。

十八、本办法由温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